

浅谈休闲垂钓中的 休药期问题

○ 杨正锋

近两年来,随着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和农村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以垂钓业为代表的休闲渔业得到了迅猛发展。在经济较为发达的沿海地区,通过池塘改造手段人工建设的各类垂钓乐园等像雨后春笋般涌现,无论是垂钓基础设施、规模档次等硬件建设,还是餐饮服务软件配套都有很大改善,垂钓、餐饮、观光、游乐一条龙,改善了垂钓的自然条件。休闲垂钓业的发展,有力地促进了渔业产业链的延伸,对于垂钓经营者来说,缩短了产销周期,加快了资金周转,实现了第一产业与第三产业的有机结合与链接,拓展了渔业增收致富渠道,在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也符合当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时代要求。

在肯定休闲垂钓业发挥上述积极作用的同时,有一个问题同样值得众多钓友和垂钓经营者来共同关注,这就是垂钓场所使用渔药的休药期(也称停药期)问题。

休药期的具体含义是指最后停止给药日至水产品作为食品上市出售的最短时间。国家对此早有明确而具体的规定。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农业部第22号令)第六条“外包装标签必须注明休药期”;2003年7月24日农业部颁布的《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使用药物的养殖水产品休药期限内不得用于人类食品消费”;2004年11月1日起国务院施行的新修订的《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也明确规定:“应当确保动物及其产品在用药、休药期内不被用于食品消费”。但实际上,无论是垂钓经营者还是垂钓者自己,往往都无视或忽略这一点,甚至出现头天刚用完渔药,第二天就开始迎客垂钓的现象,休药期规定形同虚设。笔者从一个专业技术人员的角度来观察和剖析,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的客观事实:

首先,从垂钓经营者的角度来看,由于大多兼具养殖者的双重角色,为了保证鱼体表的美观,迎合垂钓者的唯美心理,以保持心目中理想的售价,对可能有损外表的鱼类寄生虫病和可能造成鱼体表出血症状的出血病

产品出口形势喜人。

6、水产品价格稳中回落

随着气温逐渐升高,蔬菜上市数量不断增加,蔬菜价格呈全面下降趋势(北京市价格监测中心有关报道),带动了水产品市场价格下滑。

据对全国60家水产品批发市场价格运行情况统计,一季度水产品市场交易综合平均价格13.14元/kg,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海水产品综合平均价格23.7元/kg,同比上涨2%;淡水产品综合平均价格9.58元/kg,同比下降2.5%;成交量同比上涨27%。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渔业发展空间缩小,渔民“失海”现象日趋严重

近几年,各地大力实施“港口兴县(市),工业兴县(市)”,制约了养殖渔民的

生产。沿海个别省扩大和新建了一些港口,导致海水养殖面积被迫缩减;内陆个别省扩大工业占地,导致内陆养殖面积有缩减态势。

2、渔业生产成本加大,渔民增收困难

1—4月份,一些省反映渔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生产成本的涨幅高于水产品价格的涨幅,渔民增收步履艰难。

3、养殖病害依然比较严重

受去年台风影响,今年1—4月份沿海等省养殖病害有上升趋势。海水养殖品种经常发生病毒病、细菌等疫情。水产养殖生物病害防治任务加重。

四、建议

1、建立自然灾害预警防范体系,力争把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降为最低。

2、研究探讨改善养殖环境,保障养殖业的可持续性发展的解决措施。



等都会使用杀虫或灭菌药物来进行早期预防,加上水体中鱼的规格与密度较大,相对于普通养殖塘口而言,用药时间相对提早,用药次数与频率增多,用药总量相对较多。

其次,由于垂钓的特殊性,一些垂钓者对所钓到的小规格或种类不合心意的鱼重新放生,但重获新生的鱼类因钩伤伤口又容易发生感染,疾病发生的概率较常规养殖鱼塘要高,特别是在温度较高的情况下,于是部分垂钓经营者同样采用药物来进行防和治。

再次,对于钓到的渔获物,绝大多数为垂钓者自己消费,少部分送给各自的亲朋好友,很少有上市出售的。如果说有餐饮配套的话,当时就可能被宰杀加工,端上餐桌成为垂钓者的盘中餐。殊不知,时间间隔越短,食用这样的鱼对垂钓者自身的身体健康损害越大,俗话说“是药三分毒”,是不无道理的。也许有的垂钓者会认为,自古到今从没听说或遇见过吃过钓的鱼以后会死人或因此住医院,不错,它不会像平常食用不洁蔬菜那样,出现很明显的中毒或发病症状,它对人体的损害往往是隐性的、累积性的。

不论是杀虫药还是灭菌药、内服药都具有一定的毒性,也都有一定的残留期。按照《兽药管理条例》规定,通过 GMP 认证的合格兽药生产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一般来说,常用杀虫药的休药期为 500 度日(温度×天数),也即水温在 10℃ 时的休药期为 50d,水温在 20℃ 时的休药期为 25d,以此类推……而如果要达到无公害水产品的标准与要求,按照无公害食品渔用药物使用准则(NY5071)规定,应确保上市水产品的药物残留量符合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 NY5070 规定。漂白粉的休药期 ≥ 5d, 二氧化氯、三氯异氰尿酸、二氯异氰尿酸钠等 ≥ 10d。

有鉴于此,相关各方都应采取各项应对措施:

1、作为垂钓经营者来说,首要的一点是应在水体水质、饲料投喂、养殖密度等相关环节进行科学养殖与管理,只有从源头上减少

鱼病发生的几率,才能减少用药次数和控制用药总量。如果塘口数量较多,可以采用轮流用药的方法。其次在防病治病的药物选用上,选择优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药物品种,对症下药,剂量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不随意加大用量,同时少用化学药物,大力提倡使用光合细菌等微生态制剂或中草药,像日常生活中的大蒜、生姜、韭菜等对预防和治疗肠炎病有很好的疗效。第三,对已使用药物的垂钓水体,应该在醒目位置设置提示牌,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诚实守信,自律经营,这不仅是对垂钓者的健康负责,也是垂钓经营者自身可持续发展需要。一句简单的提示语,带给人一种温馨的感觉,体现出的不仅是一种人文关怀,更是铸就品牌和塑造自身形象的一个最好举措,是任何广告所无法比拟的。

2、作为行业行政监管部门来说,应当加强对休闲垂钓行业的业务指导与管理,并且制订出台相应的管理规定,工商、渔业、环保等部门应通力协作,垂钓者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于出现的违规行为,在进行说服教育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销售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垂钓经营者进行经济处罚,体现出法律的严肃性。

3、作为垂钓者自身来说,应该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免受侵犯,尤其是健康权不受侵害。垂钓的最大益处就在于调节身心,陶冶性情,提高审美情趣,这也是垂钓活动的出发点与归宿点,试想如果获取的渔获物有损自身身体健康,不是与原先强身健体的宗旨背道而驰吗?健康毕竟是第一位的,垂钓者应逐步树立绿色垂钓的理念。就目前来说,因食用渔获物对身体造成损害的,垂钓者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垂钓经营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通联:215600,江苏省张家港市江南大厦六楼水产技术指导站 电话:0512-58006112)